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规对原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下午17时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9楼
01-02单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522151

传真：0755-26413541

联系人：王琳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